

43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81)聊商财计字第4号

转发省商业厅转发的《关于
发放职工洗理费中有关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将省商业厅转发的《关于发放职工洗理费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七日

- 1 -

32

山 东 省 劳 动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局
山 东 省 总 工 会

(81)鲁劳薪字第203号

关于发放职工洗理费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地、市劳动局、财政局、总工会、省直各下门：

去年十一月，省人事局、财政厅、劳动局《关于发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洗理费的通知》下达后，解决了这些单位职工的一些实际问题，各方面反映较好。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省和各地都有一些下门相继通知所属企业，随意增发洗理费，各自规定标准，有的还扩大了享受范围，造成单位之间、职工之间互相攀比，对工作和团结都有不利影响。为此，必须进一步把洗理费的标准、范围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统一起来，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事业单位的职工洗理费标准和列支，必须严格按照(80)鲁人字第71号、(80)鲁财行字第276号、(80)鲁劳薪字第323号文(注：该文规定洗理费标准，男职工每人每月两元，女职工每人每月二元五角。由各单位“职工福利费”列支)的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已实行劳动保险条例事业单位的职工洗理费统一按下列标准执行：男职工每人每月一元六角，女职工每人

每月二元四角（含企业女职工统一执行的卫生费八角）。其费用从“企业基金”或“职工福利基金”中支付。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是否参照执行，由上级主管下门视其经济条件研究决定。

三、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发放洗理费范围均限于在职职工（含计划内满一个月以上临时工和离休人员），不包括其他人员，凡有洗澡、理发设备的单位，实行洗理费后，职工洗澡、理发时均应收费，具体收费办法与数额，由各单位自定。

四、以上处理意见自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起执行，各单位过去发放洗理费办法与此有抵触的，应予废止。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抄报：略。